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食堂建设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WYZJ-C2025-0014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新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食堂建设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新沂市八一实验学校食堂建设工程，属于 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建）企业为（江苏龙湖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8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3985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48066万元）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